

证券代码：831072

证券简称：瑞聚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主要交易内容 |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| (2024)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|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 | | | | |
| 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 | | | | |
|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 | | | | |
|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 | | | | |
| 其他 | 接受关联方担保、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 | 18,000,000 | 8,750,000 | 2025 年根据发展需要预计发生金额增加 |
| 合计 | - | | | - |

注：上述 2024 年与关联方交易发生金额未经审计，最终以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。

(二) 基本情况

关联方：毛永泉、黎樱

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

关联关系：毛永泉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；黎樱系毛永泉配偶。

关联交易内容：2025年，毛永泉、黎樱预计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；毛永泉预计向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，金额不超过300万元。

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12月1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本次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融资担保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融资担保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涉及交易定价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，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具体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以及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协助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8日